

# 2024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布杰

联系电话：0755-88159315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方案》（深办发〔2019〕53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及《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新区教育卫健局”）组织评价小组收集并汇总分析全局基层预算单位基础数据及过程材料，形成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鹏办发〔2019〕8号），新区教育卫健局为大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设机构，正处级建制。内设综合科、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规划信息科、教育科、安全和德育科、卫生健康科、教育督导室、教科研中心，共8个部门；直属机构包括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科研中心，共2个直属机构；下属机构包含25家中小学及幼儿园。部门主要职能和机构设置情况如表1、表2、表3所示：建议参照部门职责。

表1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列表

| 序号 | 主要职能内容                                                                                     |
|----|--------------------------------------------------------------------------------------------|
| 1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和培训。 |

| 序号 | 主要职能内容                                                                                                                           |
|----|----------------------------------------------------------------------------------------------------------------------------------|
| 2  | 负责区管学校的招生、考试和学籍管理工作，布置和指导区属学校的教学、教育工作；根据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的社会力量办学进行管理。                                                                    |
| 3  | 负责全区教职员工的管理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
| 4  |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消防、环境综合治理、计划生育、防毒禁毒等工作。                                                                                                 |
| 5  | 指导、监督区属学校教育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经费使用，做好发展新区教育事业的计划、采购等工作。                                                                                     |
| 6  | 规划、指导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教育信息化建设及其他设备的配备；指导和管理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及后勤社会化服务工作。                                                                       |
| 7  |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
| 8  | 推进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和全科诊疗服务。                                  |
| 9  | 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                                                                                |
| 10 | 组织实施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                                                                                   |
| 11 | 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救护责任；制定卫生应急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并发布相关信息。                                                         |
| 12 | 承担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责任；拟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建立医疗机构、计生服务机构的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监督实施卫生和计生服务准入标准和管理规范；负责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技术质量控制与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技术风险防范，指导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
| 13 | 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协同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进行综合治理。                                                                                            |
| 14 | 组织卫生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组织继续医学教育，开展对外合作交流。                                                                                         |
| 15 | 负责干部保健工作；承担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
| 16 | 协调、组织或指导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
| 17 |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表 2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直属机构设置情况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职责                                                                                                                                                                                                                                                                                                                                                                                                                                                                                                                                                                                                                                                                                                                                                                                                                                                                                                                                                                                                                                                                 |
|----|-------------------------------|----------------------------------------------------------------------------------------------------------------------------------------------------------------------------------------------------------------------------------------------------------------------------------------------------------------------------------------------------------------------------------------------------------------------------------------------------------------------------------------------------------------------------------------------------------------------------------------------------------------------------------------------------------------------------------------------------------------------------------------------------------------------------------------------------------------------------------------------------------------------------------------------------------------------------------------------------------------------------------------------------------------------------------------------------------------------|
| 1  | 大 鹏 新 区<br>疾 病 预 防<br>控 制 中 心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2.负责辖区疫苗的使用管理，组织实施规划免疫。3.开展传染病监测与预警，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使用管理与效果评价，参与预防接种事故调查处置，落实消毒及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等工作。4.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与危险性评价，负责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落实具体控制措施。5.开展病原微生物、毒物、污染物检测、检验及相关鉴定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分析评价等工作。6.负责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社康机构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7.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指导、卫生学评价和干预，指导医疗卫生机构、社康机构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8.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职业病防治、慢性病防治、精神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监督等应用性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手段。9.负责辖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开展核电站周围居民辐射水平监测与健康评估。10.承担辖区的慢性传染性疾病（肺结核病、性病、麻风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脑卒中、口腔疾病和意外伤）以及精神疾病的预防与控制管理、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监测。11.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宣传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并进行质量和效果评估，促进社会健康环境的建立和人群健康行为的形成。12.依据管辖权限对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单位、学校、托幼（托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工厂企业用人单位、限烟控烟场所进行监督管理。13.依据管辖权限负责职业病防治、母婴保健、计划生育、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放射诊疗、采供血、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14.依据管辖权限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15.受理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协助完成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行政许可相关工作。16.依据管辖权限负责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相关的信访事项的受理、调查处理工作。17.参与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和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18.完成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2  | 教 科 研 中 心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和实施素质教育。2.负责全区中小学的教学研究、教育科研、教学管理及教学指导工作。3.组织开展课改实验，进行教学改革，总结、推广教学教改经验及教科研成果，探索教学规律，提高教学质量。4.负责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教研活动和干部教师的研修、培训工作。5.负责对全区中小学考试命题进行指导和规范，承担全区的考试命题、阅卷、学科竞赛工作及对教学质量的监控。6.负责全区中小学教师优质课评比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职责                                                                                                        |
|----|------|-------------------------------------------------------------------------------------------------------------|
|    |      | <p>、教学论文评比、教学案例评选和教学能手评选与管理工作。</p> <p>7.负责全区教育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鉴定工作，规划、指导并推动教研、科研成果转化工作。8.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

**表 3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下属机构设置情况**

| 序号 | 机构名称            | 部门设置                                                                   |
|----|-----------------|------------------------------------------------------------------------|
| 1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   | 9个部门：党政办、教师发展中心、教务中心、教育科研中心、学生成长中心、安全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科信支持中心、督导中心           |
| 2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   | 8个部门：校务办、德育处、教导处、教务处、总务处、安全办、科研处、少先队部                                  |
| 3  | 深圳市大鹏新区溪涌小学     | 6个部门：党政办、总务处、安全办、德育处、教导处、少先队部                                          |
| 4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     | 9个部门：校长室、党总支部、工会、行政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学生成长中心、学校事务中心、学校安全中心，课程与教学研究中心          |
| 5  |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 12个部门：校长室、副校长室、党务办、校务办、德育处、大队部、安全办、总务处、教导处、教务处、科研室、信息中心                |
| 6  |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第二小学   | 6个部门：校务办、党务办、德育处（含少先队部）、教学处（含科研处）、总务处、安全办                              |
| 7  | 深圳市红岭教育集团大鹏华侨中学 | 9个部门：高中部管理中心、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总务处、学生处、安全办、团委会、信息中心                       |
| 8  |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小学   | 8个部门：校长室、副书记室、副校长室、教导处、校务处、德育处、安全办、总务处                                 |
| 9  |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学     | 8个部门：总务处、办公室、德育处、教学处、教导处、安全办、教研室、团委                                    |
| 10 |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        | 12个部门：党办、校办、后勤安全、德育处、教务处、科研处、信息宣传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小学部、初中部、高一年级、高二年级、高三年级等教育教学单位 |
| 11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幼儿园  | 3个部门：教学部门、安全部门、后勤部门                                                    |
| 12 |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幼儿园  | 3个部门：教学部门、后勤部门、安全部门                                                    |
| 13 |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幼儿园  | 4个部门：行政办、教学部、后勤部、安全办                                                   |
| 14 |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实验幼儿园  | 3个部门：行政办、教学部门、后勤部门                                                     |
| 15 | 深圳市大鹏新区半山海幼儿园   | 4个部门：办公室、安全部门、教学部门、后勤部门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部门设置                                      |
|----|----------------|-------------------------------------------|
| 16 |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新村幼儿园 | 3个部门：教学部门、安全部门、后勤部门                       |
| 17 | 深圳市大鹏新区家天下幼儿园  | 4个部门：行政办、教学部、后勤部、安全办                      |
| 18 |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 4个部门：行政办、教学部门、后勤部门、安全办                    |
| 19 | 深圳市大鹏新区云山栖幼儿园  | 3个部门：设教学部、后勤部、安全部                         |
| 20 |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岸幼儿园   | 4个部门：行政办、教学部、后勤部、安全办                      |
| 21 |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湾幼儿园   | 2个部门：后勤部、教学部                              |
| 22 |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曦幼儿园   | 3个部门：保教部门、安全部门、后勤部门                       |
| 23 |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湾幼儿园   | 4个部门：行政办、安全部门、后勤部门、教学部门                   |
| 24 | 深圳中学大鹏学校       | 6个部门：校长室、副校长室、安全总务中心、课程教学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党建校务中心 |
| 25 | 深圳市大鹏新区铂樾幼儿园   | 5个部门：行政部门、教育教学部门、后勤管理部门、安全部门、卫生保健部门       |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 （1）推动党建工作聚力提质

出台《大鹏新区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校外导师工作细则》，聘任首批中小学思政校外导师。组织新区中小学校开展“我为大鹏代言”专题思政课展示交流活动，打造“行走的思政课”特色品牌不断推进“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深度融合。挖掘特色品牌，创新融合教育、卫生两大体系资源，打造“11340”教卫体融合党建创新项目。

#### （2）推动教育事业扩优提质

加强与高水平研究机构合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制定出符合新区定位、体现新时代发展要求、人民群众满意的高水平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开展新一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绩效考评工作，加强民办幼儿园规范管理，加大托班建设力度，积极探索办学模式改革。

#### （3）推动卫生健康强基提质

建立健全慢性病综合管理、重点人群纳管、市区协同转诊三项机制，创新打造了全区慢性病“管防治”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开设新区首个健康干预门诊，通过市级专家提供高水平的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力促新区国家基本公卫服务居民满意度连续两年全市第一。

#### （4）推动队伍建设活力提质

开展 2023-2024 学年大鹏新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评审通过 700 余人，其中非编教师 356 人，有效激发教

师积极性。强化教研引领示范，成功创建区级名师工作室 29 个，市级名师工作室 3 个，推动教育人才的“引管用育”全维度发展。

## 2. 重点工作任务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名校+”合作办学模式，统筹推进集团化、学区化改革，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基础教育教科研水平，加快校园建设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着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动公办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2）落实老年人免费体检、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等健康惠民措施，促进医防融合，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健康服务。

（3）实施康养医美提升计划，抓住健康旅游新趋势，大力发展医疗旅游、旅游康养、康复度假、医美抗衰等新业态。

##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新区教育卫健局对预算编审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新区财政部门发布的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新区教育卫健局紧密结合本单位的职能特点和年度重点工作，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为原则，科学合理地预测和安排 2024 年的资金使用。

为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高效性，新区教育卫健局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将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细化

至各业务处室，明确项目的基本信息、总预算、申报依据、测算标准、过程及绩效目标等关键要素。在预算编制和分配方面，新区教育卫健局始终遵循本部门职责，紧密围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和用途之间实现了合理分配，确保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细致与合理。

此外，新区教育卫健局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的编制上也力求准确，避免了部门预算分配的固化现象。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新区教育卫健局能够灵活地在同一项目内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预算编制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同时，新区教育卫健局严格控制项目之间的频繁调剂，确保预算的稳定性和执行效率。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方面，反映部门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是否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是否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建议每项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细化。

## 1. 预算编制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情况。**2024 年度，新区教育卫健局始终坚持严谨、稳重、理性的原则，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2024 年“一上”阶段预算编制中，“一上”预算申报数为 136,726.34 万元，“一下”预算核定数为 118,216.90 万元，财政核减率 13.54%，“一上”阶段预

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低于 15%。符合财政设定绩效指标评分要求，整体预算编制合理性较为良好。预算编制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项目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9.79%，未超过 15%，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除此之外，新区教育卫健局在预算编制中始终坚持以绩效管理为导向，压减无效、低效项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 2 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 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

**二是年初部门整体收支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118,216.9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646.04 万元、增长 0.50%。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118,216.9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646.04 万元、增长 0.50%。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学生人数增加，2024 年部门预算中生均经费随之增加。

**三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度新区教育卫健局根据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新区教育卫健局总预算调整为 117,87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68,355.15 万元（占比 57.99%），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49,515.39 万元（占比 42.01%）。新区教育卫健局 2024 年度二级项目共 339 个（不含预算准备金和全年预算金额为 0 元的项目），其中

38 个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年中调整调剂项目共 132 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 38.93%，其中存在 55 个二级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 40%及以上的，占比 16.22%。

## （2）预算编制规范性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程序情况。**在 2024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新区教育卫健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深鹏教卫函〔2022〕136 号）的相关规定。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新区教育卫健局深入分析了 2023 年度项目预算与 2024 年预算的相似性与差异性，确保了预算编制的实用性和经验性。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在“一上”阶段，新区教育卫健局各科室依据其职能及当年工作计划，精确测算项目支出，提出预算需求。这些预算需求经过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业务领导审定后，报至教育卫健局综合科财务组进行细致审核。教育卫健局综合科财务组审核无误后，汇总编制了部门预算“一上”建议数，经财务分管领导和单位领导审定，最终提交至新区财政部门进行审批。进入“二上”阶段，各科室根据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对预算数进行了综合平衡与必要调整，随后汇总提交审议，并对年度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过财务分管领导和单位领导的审签后，最终将预算草案报至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从而确保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情况。**2024 年度，新区教育卫健局共有 16 个新增项目，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进行了事前绩效

评估，评估结论可以支撑项目申报。

综上所述，新区教育卫健局在 2024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充分体现了对本单位职责的深刻理解和贯彻，预算编制紧密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展开，严格遵循了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以及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本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 2. 目标设置

###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新区教育卫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以及新区预算编制要求，将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已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新区教育卫健局设置的绩效指标较为明确、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一是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学前教育宣传月普及新区幼儿园数 $\geq 19$ 所、学前教育宣传普及率 $\geq 90\%$ 、中小学班级扩增数 $\geq 24$ 个”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占整个部门绩效目标 17.86%，超过 15%；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

算根据新区教育卫健局以往工作经验及工作计划进行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新区教育卫健局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50%。

###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新区教育卫健局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及《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深鹏教卫函〔2022〕136 号）执行，资金支出合法合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执行情况如下：

#### 1. 资金管理

#####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4 年度新区教育卫健局预算资金总额为 117,870.54 万元，实际支出 100,138.28 万元，执行率为 84.96%，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4 年新区教育卫健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09 万元。

#####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新区教育卫健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 2023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

2024 年，新区教育卫健局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 4,732.04 万元，采购指标金额为 8,303.8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6.99%，实际采购金额未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到位，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 4 月前已完成采购招标的。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不存在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

#### （4）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方面。**新区教育卫健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深鹏教卫函〔2022〕136 号）等内部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方面。**新区教育卫健局各用款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额度执行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费用，不存在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情况。2024 年度新区教育卫健局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资金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0.29%。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新区教育卫健局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均有涵盖,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会计主体预算执行情况 and 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现金流量等,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5) 预决算信息公开

新区教育卫健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已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平台的“资金信息”模块进行了公开;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已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平台的“资金信息”模块进行了公开,新区教育卫健局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表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公开类型     | 公开内容         | 公开时间       | 公开网址                                                                                                                                                                                |
|----------|--------------|------------|-------------------------------------------------------------------------------------------------------------------------------------------------------------------------------------|
| 2024 年预算 | 2024 年部门预算报告 | 2024-03-07 | <a href="https://www.dpxq.gov.cn/dpjywsjkj/gkmlpt/content/11/11177/post_11177056.html#18860">https://www.dpxq.gov.cn/dpjywsjkj/gkmlpt/content/11/11177/post_11177056.html#18860</a> |
| 2023 年决算 | 2023 年部门决算报告 | 2024-10-08 | <a href="https://www.dpxq.gov.cn/dpjywsjkj/gkmlpt/content/11/11576/post_11576244.html#18860">https://www.dpxq.gov.cn/dpjywsjkj/gkmlpt/content/11/11576/post_11576244.html#18860</a> |

2. 项目管理

新区教育卫健局在项目支出的立项过程中,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确保与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

供给范围相契合,以满足新区教育卫健局行政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

### （1）项目实施程序

新区教育卫健局严格遵循了《深圳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和《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确保项目的规范运作。对于涉及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严格遵循《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合同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按照流程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了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和考核标准。在项目验收环节,则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的验收内容进行验收,并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和资金的合规使用。

### （2）项目监管

新区教育卫健局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范围,建立预算执行监管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部门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定期通报,对于执行情况存在滞缓的单位,督促责任人说明支付滞后原因、项目开展进度以及计划完成支付时间,提出推进措施,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此外,在2024年8月期间,新区教育卫健局组织各下属单位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旨在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作状况以及绩效目标的达成程度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检查和监控。在执行过程中,新区教育卫健局除严格遵循相关的制度规定外,还进一步强化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以确保项目实施能够精准地达到预期效果。

对于执行情况不佳或存在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新区教育卫健局已敦促相关业务部门深入剖析原因，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加速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全面地实现。新区教育卫健局按规定对单项 2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

### 3. 资产管理

#### （1）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新区教育卫健局资产使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资产日常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产购置、验收、入库、领用、退库及变更等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批，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不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保障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2024 年分局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账实相符率 100%。

#### （2）资产管理安全性

一是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 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二是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1 万元，均为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已及时足

额上缴；三是 2024 年 7 月已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资产管理流程，有效提升了资产使用效率。

###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新区教育卫健局对公共财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和调配，建立了基于使用人的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并确保账实相符。据统计，分局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4 年度新区教育卫健局固定资产原值 85,517.0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00%。表明新区教育卫健局在固定资产的利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 4. 人员管理

###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新区教育卫健局 2024 年度核定编制数 1303 人，年末实际在编 116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9.33%，未出现超编情况。

###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4 年末，新区教育卫健局总在职人员数为 2326 人，实际编外人员数为 116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9.96%。

## 5. 制度管理

### （1）制度建设情况

为深化财务管理体系，确保资金运行的规范性、安全性和高效性，同时强化日常财务监管机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区教育卫健局建立了《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

康局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大鹏新区教育卫生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大鹏新区教育卫生系统绩效审计办法》和《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国有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新区教育卫健局已建立了《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鹏教卫函〔2023〕161号）《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深鹏教卫函〔2023〕162号）和《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深鹏教卫函〔2023〕163号）等制度，首次将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与绩效相挂钩，极大地强化了绩效管理对于各项工作的促进作用。例如：在《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中，为规范和加强新区教育卫健局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绩效，对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进行了明确，通过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以实地抽查为主要方法，对新区教育卫健局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客观地反映新区教育卫健局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活动。

## （2）管理制度应用情况

新区教育卫健局相关制度制定后，在日常管理、事项决策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不断加强内部权力

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并不断完善制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如：根据《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文件要求，新区教育卫健局坚持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实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的原则，布置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审核新区教育卫健局自评材料，建立评价小组，开展评价数据合规性审核和抽查复核，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价报告，公开评价结果，完成问题整改等。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基础管理指标、过程管理指标、管理绩效指标。具体如下：一是基础管理指标。对管理职责、岗位设置、制度建设、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评价，重点评价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性。二是过程管理指标。对配置管理、自用管理、资产处置、信息化管理、资产信息等内容进行评价，重点评价资产管理工作的合规性。三是管理绩效评价。对使用效率等内容进行评价，重点评价资产管理的效率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属单位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挂钩。对未出现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问题的下属单位，在资产配置计划方面优先保障；对出现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问题的下属单位，减少、调整其资产配置计划。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党建引领发展行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夯实基层党建。

2. 教学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推进教育项目建设。

3. 卫生健康强基行动：实施社康扩容计划，打造“全民健康”特色品牌。

4. 队伍建设提升行动：实施“领导力提升工程”，优化选人用人机制。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推动新区“五好单位”建设取得扎实成效。创新思政教育。成功举办“大鹏新区弘扬深圳东江纵队红军精神思政课展演”。持续开展“一校（支部）一品”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打造“鹏成薪火”“学海护航”“书香先锋我先行”等学校党建品牌，品牌覆盖率 100%。

2. 合作办学，再添成果。3 月 6 日，与深圳市百外教育集团签署合作办学协议；5 月 17 日，与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签订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协议；12 月 5 日，与南方科技大学签订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协议，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力促多项数据再上“新台阶”：2024 年小一新区户籍生占比 50%，较 2020 年提高 20.4 个百分点；初一新区户籍生占比 31.8%，较 2020 年提高 7.1 个百分点。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考近 3 年均保持“出口比入口”前进三名的良好态势。

3. 推动公共卫生、医疗行业服务提升。加强特色专科建设，提升诊疗服务水平，南澳人民医院建设国家级医养结合

示范机构、新区妇幼保健院“互联网+护理服务”推进新型优质护理服务等3个案例获评深圳市2023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簕杜鹃”优秀典型案例。组织新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堂、深圳诗莉莉创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成功创建全市首批“营养健康食堂（餐厅）”。

4. 多维度用好人才。制定《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出台《2024年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医评审工作方案》，认定名医5名，其中引进优秀青年D类人才1名、学科带头人1名、骨干卫生后备人才3名。多渠道广纳人才。2024年上半年，面向全国招（选）聘优秀教师（教研员）47人，其中全球世界大学排名前100、985、211、双一流院校毕业生16人，进一步充实新区教师（教研员）队伍，优化教师（教研员）队伍结构。创新实行教师招聘“1+N”模式，全市率先完成华南地区首场招聘，吸引近6000名考生报名，硕士研究生占比高达95%，考生人数创历史新高；现场签约率高达100%，双一流院校占比近80%。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在2024年，新区教育卫健局已全面达成全年总体工作和重点任务的目标。经过深入评估，大部分履职项目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标准。以下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具体剖析：

#### 1. 经济性

2024年，新区教育卫健局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142.10万元，

实际支出数 90.7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3.87%。

同时，新区教育卫健局 2024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8,049.6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190.56 万元，支出决算数 6,843.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3.55%。

“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均小于预算安排总额。由此可知，新区教育卫健局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根据决算表，新区教育卫健局 2024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117,870.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金额为 116.0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0,138.2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84.96%。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新区教育卫健局一至四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不含公用经费）分别为 103.25%、96.92%、90.22% 和 85.31%，全年平均执行进度为 93.93%，详见下表：

表 5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不含公用经费）<sup>1</sup>

单位：元

| 时间      | 当季总指标            | 支出数              | 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 执行率     |
|---------|------------------|------------------|--------|------|---------|
| 第一季度    | 2,093,415,659.31 | 540,363,809.81   | 25.81% | 25%  | 103.25% |
| 第二季度    | 2,093,415,659.31 | 1,014,518,189.16 | 48.46% | 50%  | 96.92%  |
| 第三季度    | 2,093,415,659.31 | 1,416,511,400.00 | 67.67% | 75%  | 90.22%  |
| 第四季度    | 2,093,415,659.31 | 1,785,866,560.31 | 85.31% | 100% | 85.31%  |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                  |        |      | 93.93%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力争引进 1-2 所优质学校合作办学，提高优质教育

<sup>1</sup>数据来源：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资源覆盖面。完成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根据 2024 年下半年下达的新区公办中小学预核编制情况，赴外面向 2025 年应届生开展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工作。总结分析当年教师职称评（审）聘工作，研究下一年度职称评（审）聘工作，充分做好有关准备。推进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食堂改扩建开展施工建设工作，并力争完成初步验收。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二期完成项目整体形象进度 30%、大鹏外国语学校九年一贯部（原白石岗城市更新配套学校）完成项目整体形象进度 30%。推进铂樾幼儿园二次装修完工。

二是加强与社区网格的沟通协作，对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底数进行摸底登记；利用“三八”国际妇女节等重要节日，广泛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宣传，普及女性“两癌”防治知识。组织各社康机构有序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根据新区适龄妇女人数，结合新区实际，制定 2024 年“两癌”免费筛查目标任务数。持续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宣传动员，提高群众知晓率，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两癌筛查服务水平完成老年人健康体检 5000 人以上，并根据体检结果及时更新健康档案信息，加强健康指导；完成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三是持续提升南澳人民医院职能、临床、医技等科室管理水平，在获评国家、省、市医养结合示范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推动新区妇保院深化与佳木斯大学康复医学院合作，组织派送医护人员前往进修，加强儿童康复领域人才培养，提升儿科康复专科能力。

根据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康复医院的需求,加强与市卫健委沟通,协助指导该公司按照《康复医院基本标准》等规定要求设置二级康复医院。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美容机构,积极对辖区医疗美容机构加强行业性及政策性指导。

###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度,新区教育卫健局共 339 个项目,执行率达到 90%以上的项目共有 73 个,完成及时率为 21.53%。

## 3. 效果性

### (1) 社会效益

一是提升辖区教育服务质量水平。成功与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百外教育集团签订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协议,力促回流就读的小一户籍新生同比上升超 20%,名校落地带动人口流入的效应进一步显现。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省级督导评估。亚迪学校作为全市唯三所学校之一获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葵涌第二小学获评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并作为全市唯一入选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推荐学校名单。

二是提升新开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条件。推动园舍环境及设备设施均按照广东省一级幼儿园标准配备的铂樾幼儿园顺利开园。提前摸底预测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学位需求,推动各学校挖掘新增优质学位,2024 年秋季学期新增学位 1663 座。投资超 3000 万元的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葵涌中学等学校食堂改扩建工程顺利完工,提供餐位 1164

个。

## （2）可持续性影响

促进区域教育科学均衡优质发展。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一节体育课。“每周半天计划”试点工作全面启动。聘请知名专家、企业家担任科学副校长，实现公民办中小学校科学副校长覆盖率 100%。大鹏外国语小学、亚迪学校入选 2025 年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验学校。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亚迪学校入选首批广东省中小学科学教育示范校。亚迪学校、大鹏第二小学荣获 2024 年深圳市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大鹏第二小学、南澳中心幼儿园的典型工作案例入选“深圳市基础教育教研工作优秀典型案例”。投资超 100 万元开展“绿美校园”系列项目建设，深圳中学大鹏学校、深圳市红岭教育集团大鹏华侨中学、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深圳市大鹏外国语小学被省教育厅认定为“广东省绿色学校”。

## （3）项目推广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提升新区教育卫健局的预算管理水平，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新区教育卫健局精心组织，成功开展了 2024 年度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会。

此次培训会得到了多方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新区教育卫健局领导班子深刻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对于推动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亲自参与培训筹备工作，确保培训目标明确、内容精准、效果显著。培训特别

邀请到业内资深专家,包括在预算绩效管理领域有着经验的专家以及长期奋战在财政一线、熟悉预算管理全流程操作的业务骨干,为此次培训的专业性和实用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业务能力,为构建更加科学、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新区教育卫健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新区教育卫健局将持续关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新区教育卫健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会,总结 2024 年度绩效成果以及绩效经验模式,但因预算绩效主管部门为各级财政部门,新区教育卫健局层面主要对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较少对接省级、市级财政部门,故 2024 年度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尚未获得省、市政府部门的表扬、推广。

#### 4. 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情况等方面反映。

#####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4 年度,新区教育卫健局严格按照《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系统信访和网络舆情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深鹏教卫函〔2022〕95 号)和《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巡察期间信访工作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坚持事件处置与信访、舆情处置并重、坚持事发单位和事件处置部门为

信访、舆情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坚持协调联动加强舆情处置合力三个原则，组织全系统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及时解决群众的各类突出信访问题，对重大信访和网络舆情做好跟踪、督查和协调，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要求，为新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不断提高应对信访和网络舆情的预见性、针对性与有效性。

## （2）服务对象满意度

促进医疗机构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每季度对各区医疗行业门诊、住院进行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监测，新区教育卫健局每季度参与卫生健康考核，第一季度满意度为 94.42%，第二季度满意度为 96.72%，第三季度为 96.57%，第四季度为 96.78%，全年平均满意度达到了 96.12%。充分展示了新区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新区教育卫健局将继续努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新区教育卫健局秉持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指导思想，积极贯彻落实预算与绩效一体化管理的战略部署。在遵循“谁支出，谁负责”的基本原则下，新区教育卫健局主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合至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等各个环节，确保绩效主体责任的切实履行。此举旨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

效率与使用效益,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并强化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以下是新区教育卫健局在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预算绩效编制方面

2024 年,新区教育卫健局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该管理体系之中。在预算绩效目标的编报过程中,新区教育卫健局严格遵循项目测算依据及实施内容,为所有预算项目精心编制了绩效目标。此举旨在确保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具备清晰明确、细化具体、可量化衡量的特征,从而有效提升预算管理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 2. 预算执行方面

2024 年度,新区教育卫健局依据《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深鹏教卫函〔2022〕136 号)文件精神,对项目进度进行了持续且细致的跟踪,同时严格把控了项目质量与验收标准。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表现优异,新区教育卫健局始终遵循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额度进行资金支出,坚决杜绝了超预算、无预算列支费用的现象,也未曾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原定用途,确保了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和高效率流转。

### 3.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在 2024 年,新区教育卫健局秉持“持续监管、日常注重”的指导思想,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及日常检查。对于所有二级项目,均严格遵循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管理规定,于 8 月份对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

算执行进度实施了“双重监控”，从而构建了持续有效的绩效跟踪机制。同时，新区教育卫健局还对项目进行了不定期抽查，以核实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充分利用监控结果，新区教育卫健局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以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按时达成。此外，新区教育卫健局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为保障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新区教育卫健局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明确了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在各项管理制度的保障下，新区教育卫健局 2024 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按时完成。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问题表现：新区教育卫健局 2024 年度二级项目共 339 个（不含预算准备金和全年预算金额为 0 元的项目），年中调整调剂项目共 132 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 38.93%，按照评分标准，扣 1.00 分；其中 55 个二级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 40%及以上的，占比 16.22%，按照评分标准，扣 1.00 分。

改进措施：在往后年度调整预算时，谨慎调整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调整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提升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度，减少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的频次、数额。

## （2）绩效目标量化程度有待改善

问题表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占整个部门绩效目标 17.86%，超过 15%，按照评分标准，扣 0.50 分。

改进措施：在往后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时，一是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要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聚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能够精准反映年度核心工作内容；二是强化绩效指标的量化与细化程度，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绩效指标，提升指标的可衡量性与可执行性。

## （3）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问题表现：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6.99%，由于财政资金整体调度存在阶段性紧张状况，导致政府采购未能及时形成有效支付，采购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按照评分标准，扣 0.43 分。

改进措施：鉴于当前财政资金调度存在阶段性紧张情况，按照国库支付中心工作要求，新区教育卫健局将按月提前梳理应付事项并编制《月度支出计划表》提交审核，待审批通过后第一时间提交支出报销单，完成支付。同时，将支出进度管理作为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环节抓牢抓实，按月度动态剖析支出进度较慢的主要症结，大力推动项目资金加快支出。

## （4）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问题表现：2024 年末，新区教育卫健局 2024 年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9.96%，控制率超过 10%，按照评分标准，扣

1.00 分。

改进措施：为进一步强化编外人员管理，新区教育卫健局一是按照大鹏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理，做好编外人员考核工作，确保新区教育卫健局的编外人员资质和工作质量符合要求；二是优化人员配置，同时深入分析单位的业务需求和人员结构，合理配置编内与编外人员的比例，优先招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降低培训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加强内部培训与提升，定期开展针对编外人员的内部培训，提升其工作能力、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能力。

#### （5）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升

问题表现：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新区教育卫健局2024年财政资金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执行进度分别为103.25%、96.92%、90.22%和85.3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3.93%。由于财政资金整体调度存在阶段性紧张的情况，新区教育卫健局已按要求将报账资料提交至国库后，相关款项未能及时支付，导致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较低。第二到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以及全年平均执行进度未达序时进度，按照评分标准，扣0.40分。

改进措施：鉴于当前财政资金调度存在阶段性紧张情况，按照国库支付中心工作要求，新区教育卫健局将按月提前梳理应付事项并编制《月度支出计划表》提交审核，待审批通过后第一时间提交支出报销单，完成支付。同时，将支

出进度管理作为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环节抓牢抓实，按月度动态剖析支出进度较慢的主要症结，大力推动项目资金加快支出。

#### （6）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升

问题表现：2024 年度，新区教育卫健局所有项目均已按计划开展并实施完成，整体执行效率表现较为优异。项目报账材料已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和要求完整提交至国库。但由于财政资金整体调度存在阶段性紧张状况，导致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形成有效支付。经统计，共有 73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 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21.53%，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升，按照评分标准，扣 4.71 分。

改进措施：鉴于当前财政资金调度存在阶段性紧张情况，按照国库支付中心工作要求，新区教育卫健局将按月提前梳理应付事项并编制《月度支出计划表》提交审核，待审批通过后第一时间提交支出报销单，完成支付。同时，将支出进度管理作为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环节抓牢抓实，按月度动态剖析支出进度较慢的主要症结，大力推动项目资金加快支出。

#### （7）项目推广情况仍需改善

问题表现：2024 年度，新区教育卫健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总结 2024 年度绩效成果以及绩效经验模式，但未获得省、市政府部门的表扬、推广，也未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按照评分标准，扣 1.00 分。

改进措施：全面梳理全国各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标杆案例，组织业务骨干开展专题研讨，从管理机制、评价方法等维度深入剖析；同步引入行业专家进行现场指导，结合部门职能定位和业务特点，对经验进行本地化改造；最终通过系统化提炼契合部门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经验模式。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结合外部政策要求和内部管理需求，通过召开政策宣讲会、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等形式，强化绩效管理业务能力，有效提升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目标，逐一优化指标设置，确保指标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完善管理制度，将绩效指标体系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操作流程，确保制度的执行效果。

二是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包括法律法规、定额标准、工作目标和程序、预算等方面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强化决算管理；建立预算执行追踪问效制度，进一步推进和扩大绩效考评试点工作，逐步引入结果导向的新绩效预算，有效控制行政经费支出，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